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师科〔2018〕1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
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8年2月10日

抄送：校领导

泉州师范学院

2018年2月10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利申请与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版权新品种等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均归学校所有。

第三条 学校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版权、新品种等的申请、登记、认定，维护，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发明（设计）人申请资助前需事先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确认表》并报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批。对不宜公开的专有技术发明人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已申请或授权的专利需放弃的，应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第五条 发明（设计）人应委托与学校有合作协议的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或著作权登记等工作；委托与学校非合作办议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须经国家知识产权认定的正式机构，且须书面报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师生员工在进行科学研究和申请前，须对相关技术查新资料和专利文献进行详细检索、跟踪，以避免重复开发和产生专利纠纷。

第七条 发明(设计)人应协助代理机构完成专利等成果申请过程的各项审查工作,整理相关技术资料和证书均由学校知识产权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八条 国家、省、市、区相关奖助经费,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开支(包括申请费、审查费、登记费、代理费及授权后一定期限内年费等常规费用)和奖励。其中,下达给专利权人的奖励类资金,划拨50%奖励给发明人,共同发明人,共有的50%。所得奖励税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资助所有权归属学校的各项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的相关官方费用和代理费等,其中专利年费执行分类资助的办法:发明专利资助授权后第1-6年年费;实用新型资助授权后第1-3年年费;其他类型年费一般不予资助。专利授权后非发明(设计)人自行承担,不继续承担年费的,视为发明(设计)人放弃所有权益。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所产生费用学校不予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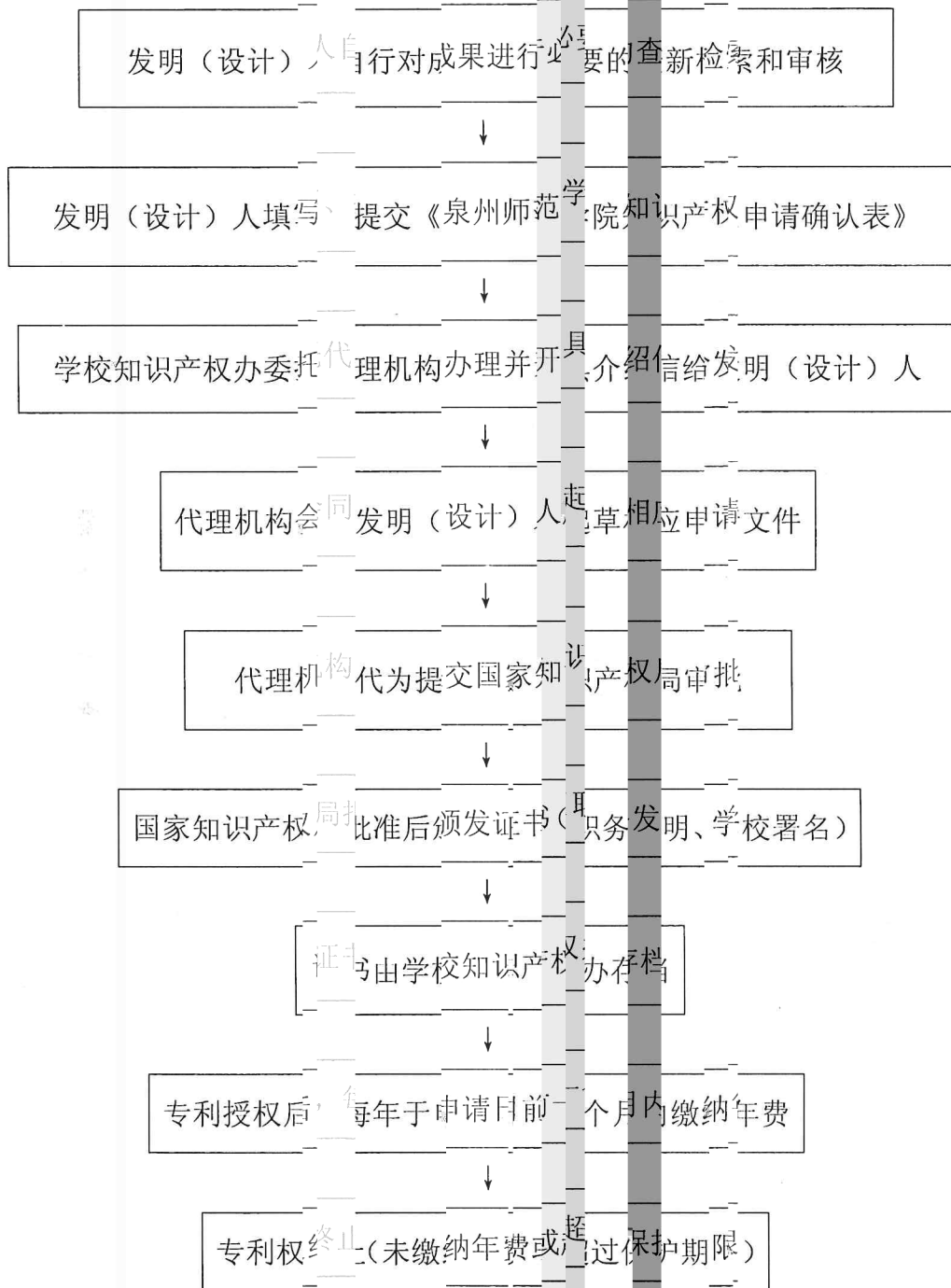
第十条 专利的申请(设计)人、专利权人发生变更时,须报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批。且学校不承担因专利变动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凡涉及校属知识产权的合同签订,须经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流程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确认表

编号: _____

申请名称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默认提前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QQ: _____	邮箱: _____
	共同发明人 (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共同申请单位 (需付协议)	名称	非列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	
	地址 (邮编)	证号	
发明内容简介 (新颖性、实用性、创造性)			
是否公开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 (展会、会议、刊物等)	
专利代理机构			
学院审查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研处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利受理流程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QQ: _____